

马莲河宁县城区段河道排洪能力提升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 F62000000050002345

1、招标条件

马莲河宁县城区段河道排洪能力提升工程已由宁县水务局以宁水发(2024)166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水利专项(重大骨干防洪减灾方向等)2025年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及县级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宁县水利建设管理站,代理机构为甘肃星辰浩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对马莲河、九龙河和城北河河道进行治理,治理河道总长11.397km。

(1) 马莲河河道治理长度3.433km,修建复式护岸(混凝土护坡+浆砌石挡墙)2.877km,浆砌石挡墙1.114km。

(2) 九龙河河道治理长度6.027km,修建混凝土护坡3.691km,浆砌石挡墙0.142km,格宾笼石护脚1.952km,河道清淤9.3万m³。

(3) 城北河河道治理长度1.937km,修建浆砌石挡墙0.219km,混凝土护坡0.372km,河道清淤15.3万m³。

2.2 工程名称:马莲河宁县城区段河道排洪能力提升工程监理

2.3 建设地点:宁县新宁镇、焦村镇境内。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2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3月22日。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3个监理标段。

2.6 招标范围:

监理一标段:对马莲河宁县城区段河道排洪能力提升工程施工一标段至施工四标段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监理二标段:对马莲河宁县城区段河道排洪能力提升工程施工五标段及施工六标段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监理三标段:对马莲河宁县城区段河道排洪能力提升工程施工七标段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2.7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2022年6月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信誉良好。(查询地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站<https://rcpu.cweun.org/>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3.2 监理投标单位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能力;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或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高级及以上职称,监理工程师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员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3.3 同一投标企业可以参与各标段的投标,但各标段拟投入人员不得重复;否则按废标处理。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标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监督、举报。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6 投标人需提供《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3.7 对于被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招投标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查询地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站<http://rcpu.cwun.org/>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4、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4.1 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6月20日17时至2025年06月25日17时。

4.2 获取方法：网上获取，请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CA登陆“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le bidding.com）免费下载加密版招标文件；

4.3 投标人CA证书办理须知：

拟参与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企业，请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办理获取CA证书。需使用CA证书登录系统，对参与的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方可免费下载加密版招标文件。项目的投标文件需使用PC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后使用CA证书固化加密上传至系统。（特别注意：项目投标登记、投标文件最后的固化加密、开标时投标文件的解密，需是同一把CA证书。）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联系人：田工、王工、吴工

联系电话：0931-8230762、0931-8511237、0931-8511035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西脉大厦四层。

5、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9时30分。

5.2 递交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厅（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西脉大厦四楼）。

注：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开标当天需使用CA锁登录“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178.88.85:58889/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固化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CA文件解密，即可进入开标流程。

5.3 逾期送达（上传）、未送达（上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le bidding.com>）上对外发布。公告数据将同时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其他

7.1 凡是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需先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投标。

7.2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全流程电子开评标系统”（www.hle bidding.com）进行，需下载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CA固化加密投标文件后上传至系统。

7.3关于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说明如下：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7.4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政府统办楼

联系人：张国义

电话：18193482329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38号

联系人：张艳

电话：13884193191



2025年06月20日